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4月17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公司业绩应满足的条件为：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不低于 5%。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公司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7%，未能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三、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鉴于公司未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成本费用。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适时重新推出激励计划。在此期间，公司仍会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来调动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